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林中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资源解难事，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改革，加强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稳中向好，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56.56 亿元，下降 0.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8.76 亿元，增长 0.7%。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3 亿元，增长 7.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6.4 亿元，增长 4.2%。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98 亿元，下降 7.2%，主要是上年度中央下达省本级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较多，基数较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2.2 亿元，下降 26.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 亿元，增长 48.4%，主要是将专项债务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从调入资金列入本级收入。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77.14 亿元，增长 16.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5 亿元，增长 191.2%，主要是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大于上年同期。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5 亿元，下降 5.5%。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7 亿元，增长 701.3%，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收入征缴进度加快。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1 亿元，下降 47.5%，主要是部分地区上年同期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基数较高。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 亿元，增长 9.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61.11 亿元，增长 9.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6.37 亿元，增长 11.9%。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49.43 亿元，增长 3.1%。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0.93 亿元，增长 5.3%。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 6 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7971.75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从结构上看，一般债务余额 4044.92 亿元，占 22.5%；专项债务余额 13926.83 亿元，占 77.5%。从层级上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409.04 亿元，占 2.3%；设区市本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债务余额 7309.34 亿元，占 40.7%；县（市、区）级债务余额 10253.37 亿元，占 57%。

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6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8 亿元、专项债务 2475 亿元。截至 6 月底，我省已发行一般债券 83.38 亿元、专项债券 1615 亿元。

2025 年，我省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241.29 亿元（本金 726.3 亿元、利息 514.99 亿元）。财政部核定我省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636.53 亿元，占到期本金的 87.6%。扣除再融资债券额度后，我省还需安排自有资金偿还本息 604.76 亿元（本金 89.77 亿元、利息 514.99 亿元）。结合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分批精准匹配再融资债券发行，上半年我省到期债券本息全部按时足额偿还，其中 80.5 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加快建设科技强省

一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建立同人口结构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达 87.73 亿元，推进实施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健全完善高校“生均+专项”保障机制，加快“双一流”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优化高等教育学科布局，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支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研究推进省级财政科技资金预算前统筹机制和省级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方案。在高校院所全面推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科技成果“先试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营造良好科创环境。实施科技重大攻关项目，优化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用好“揭榜挂帅”“赛马”机制。深入推进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扩大选认领域，实现一二三产业全覆盖。持续加强人才资金保障，完善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开展重点产业链特聘专家团试点，支持引进、培养和留住高层次人才。

二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突出企业主体，用

好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提高奖补政策的精准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出平台支撑，安排资金 7.9 亿元支持 8 家省创新实验室有序运转，优化省创新实验室管理运行模式，做好资金保障，支持入列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下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4 亿元，推进沿福厦泉轴线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下达 4400 万元，支持海洋负排放大科学装置落户我省。突出成果转化，实施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让更多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上生产线、走向大市场。

三是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做好省级技改贴息与中央设备更新政策衔接，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累计推动银行投放 458.47 亿元贷款，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3198 亿元。福州、漳州分别入围全国第二批制造业技改试点城市、第三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预计最高分别可获得 3 亿元和 1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出资 6000 万元，引导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研究。争取中央资金 2.19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谋划新一轮电动福建建设支持政策。下达 1.2 亿元，加快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推广，对 10 个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予以奖励。扩大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贷款至 200 亿元，有效降低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成本。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等资金 9850 万元，加快建设城乡物流体系。下达 15 亿元，完善海洋渔业现代装备，强化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

四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总结上一轮政策实施情况，研究出台新一轮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补助。深化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鼓励开展低零碳升级改造，对达到省级以上低零碳工厂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实行分档补助政策，鼓励重点领域用能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绿色低碳管理能力。惠安县—泉港区、建宁县—将乐县入围中央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获得 792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推动提升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创新搭建绿色建材馆。

（二）坚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

一是多措并举提振消费。综合运用相关财税政策工具，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部署。及时下达 40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多渠道统筹落实 4.7 亿元省级配套资金，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补贴申报流程，撬动更多大宗消费。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对消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给予分档补贴。开展“福建有口福”餐饮消费券发放等服务消费季活动，加快新

闽菜推广。开展“全闽乐购”提振消费重点活动，持续打响“全闽乐购”品牌。继续实施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下达 9 亿元，支持文化和旅游供给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振文旅消费。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积极争取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63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7%。充分用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制定我省工作方案，每季度动态审核入库项目，滚动发行新增债券资金，通过开展项目成熟度评审、支出进度评审等，确保债券资金精准服务项目需求。截至 5 月底，提前批债务限额全部分配发行完毕，有力支持上半年项目建设。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 203.86 亿元，加快推进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地铁、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着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制定稳外贸若干措施及增量政策，下达 5.42 亿元，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对设立海外仓予以补助；鼓励拓展多元化市场，对企业境外参展给予补助；支持企业应对贸易风险，对企业运用外汇避险产品给予补助；加大融资贴息，对纯保单融资和中小微外贸企业新获批银行贷款给予补助。下达 1.22 亿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力度，对企业投保保费、使用资信调查服务费用等给予支持，对通过“单一窗口”投保出

口信保的保费予以全额补助。下达 1.14 亿元，引导外资投向制造业重点领域、薄弱环节。

四是更实举措推进两岸融合。下达 1.78 亿元，支持闽台乡建乡创陪护式服务项目和样板工程建设，积极引入台湾建筑师团队驻村指导，推动形成了一套具有福建特色的闽台融合发展机制。下达 7000 万元，支持 14 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提质增效，在国家部委组织的第三方评价中，我省台创园包揽全国前 6 名。经积极争取，平潭和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获批增加免税商品种类，平潭口岸出境免税店获批延续设立。支持对台航线可持续运营，构建厦金、福马“同城生活圈”。加快推动两岸高等教育融合发展，实施来闽高校就读台湾学生一次性入学补助和在闽高校就读优秀台湾学生奖学金补助政策，支持引进台湾全职教师，吸引更多台湾人才来闽就业、就学。

（三）坚持协同联动，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部门资金统筹、市县两级财政安排等渠道，筹集 25.44 亿元支持 40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5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带动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下达 4.85 亿元，推进农村公益项目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筹集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28.79 亿元，用于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稳定粮食生产等。下达 23.4 亿元，加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着力做好“土特产”

文章，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加快农村经营机制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下达 44.3 亿元，支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水旱灾害防御、灾后设施恢复建设等。

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3.54 亿元，增强吸纳农业人口较多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争取中央资金 12.15 亿元，支持我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建设城中村安置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等。落实专项债券用于土地收储、收购存量商品房等相关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选送厦门市参评全国第二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并成功入选，最高可获 8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 21.91 亿元，重点支持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推动福道、无障碍设施等建设。

三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525.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3%，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分担机制，对 21 个事项的增量部分按照不低于 50%比例分担，降低基层负担。下达 19.61 亿元，重点支持老区苏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8.52 亿元，优化彩票公益金资金、项目管理机制，有力支持老区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下达中小机

场航线培育补助资金 4290.22 万元，支持我省 3 个支线机场培育 19 条航线。加强省级配套资金保障，深化沪明、穗龙对口合作，进一步激发老区苏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四是推进生态福建建设。下达 6.33 亿元，支持实施 11 个重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系统生态功能提升、环境质量改善。下达 4.8 亿元，支持福州、平潭等地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泉州市海峡西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顺利通过竞争性评审，获 3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积极利用主权外贷，支持仙游县木兰溪流域治理、屏南县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福鼎市山水林海一体化保护利用。深入推进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57 个子项目总体完工，完成投资约 71 亿元。落实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的投入保障机制，下达 10.38 亿元，支持推进“蓝天工程”“碧水工程”“蓝海工程”“净土工程”。下达 32.09 亿元，深入实施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

（四）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始终坚持民生优先、注重“投资于人”，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省民生支出 2379.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1%，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统筹省级资金和中央补助资金 112.92 亿元用于 2025 年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 30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比上年增加 1.51 亿元。持续加强为民办实事

项目清单管理，按月更新资金下达台账，已有 25 个项目资金下达进度达到或超过 100%。

二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作用。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9.7 亿元，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与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下达“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1.34 亿元，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下达 5934.85 万元，支持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下达 7000 万元，奖励脱贫人口跨省务工。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鼓励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着力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三是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做好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94 元提高到 99 元，下达 25.45 亿元，支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下达 4.73 亿元，落实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卫技人员奖励、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补助政策。下达 1.39 亿元，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建设和传承创新等。下达 8.57 亿元，支持实施医疗“创双高”项目、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扩容建设、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等。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09.4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基本医保待遇、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下达 5.02 亿元，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救助等。

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下达 32.52 亿元，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支出。将省定低保最低标准从 5450 元提高到 5800 元，将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2213 元、1792 元分别提高到 2335 元、1891 元。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75.82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提高养老保险待遇。下达 5.22 亿元，重点用于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长者食堂奖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等养老事业发展。下达 9.32 亿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下达优抚安置补助等资金 29.17 亿元，保障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等群体各项待遇落到实处。

五是加强平安福建建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平安福建建设经费保障，重点支持县级以上政法机关标准化建设和业务办案及装备支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下达 2.34 亿元，用于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基层应急能力提升等。稳定实施储备订单粮食补贴政策，下达 4800 万元，补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拨付 9.64 亿元粮食风险基金，支持粮油储备及轮换等。下达 1358 万元，为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下达 2069 万元，支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五）坚持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年

度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以及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等工作，落实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积极改进财政工作，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完善服务省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通过“表格建账、动态管理、逐笔销号”的方式加强审计整改台账管理，做到审计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财政管理制度、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二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三条措施，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勤俭办一切事业，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审核“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预算额度不高于上年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绩效目标质量，调整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实行项目分类评价，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上线运行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盘活用好存量资产。

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系统性、整体性，有序推进“十五五”财政规划编制前期各项工作，制定年度财税体制改

革工作方案。制定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标准制定操作规程，更新完善一批支出标准，开发支出标准管理库，实现支出标准信息动态维护、实时查询。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与监管，将分散在部门的项目库存量信息全部归集入库，将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立省级预算评审机制，制定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将缺少标准、专业性强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纳入评审范围，评审结果直接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制定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增强县域发展的主动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四是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二期建设和财政业务系统整合、集中式运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系统功能。持续推进全省高校与医疗卫生单位会计核算数据汇聚、跨部门数据共享等工作，全省近2万家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数据全部汇聚纳入一体化系统。推进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惠民、惠企、事业单位资金监管。建设我省财政运行监测平台，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实施库款和暂付款等专项监测，做好重点领域问题的纠偏和风险处置。在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数字财政建设作为数字政务重点项目，全面展示建设历程与阶段性成果。

（六）坚持规范安全，注重加强监管与防范风险

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化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基层督导，加强贯通协同，强化建章立制，推动集中整治工作落地见效。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将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和省级以下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监控范围，资金范围扩大到 95 项。依托我省财会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财会监督工作“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要求，大力整治会计和评估行业违规行为。建立财税优惠政策监管系统，督促各地全面梳理并逐步清理规范本地区财政补贴政策。上线运行非税收入监控系统，动态对接非税电子收缴系统，推进财政票据智能监管和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进一步规范收缴秩序。

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机制，确保各地“三保”需求完整准确、预算足额安排、财力来源可靠。巩固拓展“三保”专户制度改革成效，省级按月将“三保”相关补助资金调拨至专户，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完善“三保”预算执行监测体系，实行县级“三保”专户动态预警，督促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及时加快预算执行。持续增强国库保障能力，强化基层库款监控和调度，有效保障各级“三保”和重点支出需要，全省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为 51.8%，超序时进度 1.8 个百分点。

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锁定化债任务目标，确保各个领域化债目标如期完成。置换存量债务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全部发行完毕。

督促各地用好置换债券，统筹自身资源，尽快完成债务化解。截至6月底，全省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均按时足额兑付，更多县（市、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各项工作优于化债方案进度目标，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半年，全省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健全，一些预算单位在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仍需加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协调。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推广运用税源监测分析信息化平台，健全全省税源监测分析体系，主动靠前服务，常态化联系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链，点对点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广应用“一站式”惠企政策申享平台，推动更多财政奖补等惠企政策上平台，简化申报流程，加快政策兑现、资金兑付，助力实现“一键直达”“免申即享”“快申快享”。加强重要决策、重大项目、重点民生的政策研究，运用“财政+”思维理念，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政府债务资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发挥政府融资担保撬

动作用，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支持扩内需稳增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数字化全面赋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福建建设等重点任务。

（二）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扎实做好中期财政规划和“十五五”财政规划的前期研究、规划起草和编制等工作。结合新一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完善项目支出全链条管理，抓好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健全支出标准数据库，组织省直部门开展支出标准建设工作。在2025年部门项目预算评审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密切跟踪中央税制改革进展，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稳步推进我省税制改革工作。

（三）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落实好“三保”专户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强化债务数据分析利用，对潜在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全力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依法依规推进各领域债务风险化解，确保年度各项化债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四）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将财会监督工作与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聚焦非税收入质量、违规返税整治、国有资产处置等领域，推进非税收入监控系统、财税优惠政策监管系统、国有资产拍卖信息化平台的建立和

有效运行，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专项监督，有效规范财政收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二期建设，聚焦数据利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推进财政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启动对省、市、县财政运行状况穿透式监测。

（五）落实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严格履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职责，持续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全力支持配合中央巡视工作，切实做好立行立改和后续整改工作。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扎实推进审计署广州办 2024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和省审计厅 2024 年度同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做好新一年度预算报告起草、省级草案编制工作，加强各类监督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以及审计、财会监督发现问题多的专项资金，相应核减明年预算安排，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努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以上报告，请审议。

（此件主动公开）